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偽造之「沈宜昌」簽名貳枚、指印肆枚均沒收。

事 實

一、林怡倩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前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彼得潘」（臉書軟體暱稱「羅雅涵」，以下逕稱「彼得潘」）之成年女子，及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A男」）、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並由林怡倩視詐欺集團之指揮情形，負責交付偽造之文書訛騙被害人或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林怡倩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嗣林怡倩即與「彼得潘」、「A男」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男性成員，於111年7月22日起至同年月27日9時許，陸續致電林美娟，假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張志忠警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林邦樑」等公務員，佯稱林美娟涉嫌犯罪，若要判無罪，可做資金公證，其方式係配合至樓下信箱內拿取牛皮紙袋，取出袋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0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
04 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05 官、被告林怡倩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
07 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8 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認
09 均應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事證：

12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於事實欄所載時間，與「彼得潘」聯
13 繫，並曾受A男之指示簽具「沈宜昌」之簽名及按捺指印，
14 並投遞至告訴人林美娟之住處信箱，另告訴人則遭詐欺集團
15 詐騙匯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之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找工作，這項工作是幫忙遞
17 送一些文件，我也是被騙的，我不知道文件是假的，對方要
18 我快點蓋，說客戶在等，所以我就簽名、蓋指印了，我不知
19 道對方在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云云。經查：

20 (一)告訴人曾於事實欄所載時間，接獲詐欺集團成員撥打之電
21 話，而受如事實欄所載詐術之施用，另被告則受「彼得潘」
22 介紹，並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另受A男指示，列印扣案之空
23 白「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復在其內簽具「沈宜昌」之簽名
24 及按捺指印後，投遞至告訴人之住處信箱，嗣告訴人因而受
25 騙匯款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偵卷第6
26 至9、41至43頁）、證人即員警余弘毅於偵訊中（偵卷第43
27 頁）證述明確，並有警員余弘毅之職務報告（偵卷第19
28 頁）、警員謝詠捷之職務報告（偵卷第31頁）、受(處)理案
29 件證明單（偵卷第10頁）、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
30 11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
31 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3頁）、第一商業

01 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第14、15
02 頁）、YiChen臉書頁面資料（偵卷第18頁）、內政部警政署
03 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5日刑紋字第1118004943號鑑定書（偵
04 卷第23至26頁反面）等件在卷可稽，並有偽造之「不動產買
05 賣契約書」1份扣案足證（偵卷證物袋內），並為被告於本
06 院審理中未予爭執，是此部分事證明確，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其接受指示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08 內簽具他人姓名並按捺指印，再投遞與告訴人住處信箱，其
09 內並記載相關契約條款，自應知悉其係冒他人名義簽名捺
10 印，以製作虛偽且客觀上具一定法律效果之文書，並藉投遞
11 信箱，傳達此不實資訊而詭騙他人，至為明灼，所辯僅係擔
12 任遞送文件之工作，原已屬無據。且被告於警詢中亦供稱：
13 我是聽從指示投遞信件，當場都有他們公司的人在監視。我
14 做這項工作，都是由對方指示我到某個地方等他們發薪水，
15 在我最後被楊梅警方查獲前，我約賺取3萬元，大約做了3、
16 4天等語（偵卷第5頁）；本院審理中另稱：我1天的底薪1,0
17 00元，如果把工作完成會有獎金，包括本案及另案，我應該
18 是2天拿了1萬元等語（院卷第47頁），可知被告擔任之工作
19 並無技術門檻，時間、勞力成本極低，卻可坐收每日5,000
20 元至1萬元之報酬，同時該「公司」尚且需多此一舉，加派
21 員工監視被告，衡以被告於案發當時已年滿23歲，自稱大學
22 在學中，當非毫無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對上開工作內容有
23 相當可疑之處，恐係他人為隱藏身分，而以高額報酬為代價
24 推由被告出面協助詭詐被害人一情，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為
25 圖輕鬆賺取報酬，而受指示製造並遞送偽造之文書，其具有
26 詐欺之主觀犯意，即屬明確。又被告持送之「不動產買賣契
27 約書」內記載「沈宜昌」帳戶之帳號資料，並有買方（即告
28 訴人）匯入該帳戶之記載，是其對於該文書係其投遞，用以
29 誘使告訴人匯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
30 之所在及去向一情，亦應得以預見，而有容任洗錢行為發
31 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

01 即屬無據，無從採信。

02 (三)綜上，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

06 核被告林怡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0 (二)共同正犯：

11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女子「彼得潘」、A男及其他詐欺集團
12 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三)罪數：

14 1.吸收關係：

15 被告林怡倩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6 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皆不另論罪。

18 2.接續犯：

19 被告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使告訴人受詐欺而
20 多次匯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係侵害同一之法益，
2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22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
2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
24 接續犯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
25 取財罪、洗錢罪各一罪。

26 3.想像競合：

27 按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
28 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9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30 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
31 亦未契合，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99年度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係於詐欺行為持續中，依詐欺集團之計畫，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以詐欺告訴人款項，並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參諸上開說明，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量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為屬青壯之年，竟配合詐欺集團，以遞送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受騙而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之人頭帳戶，不僅造成告訴人之損失，更因詐欺款項匯入人頭帳戶，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追查不易，嚴重破壞社會信賴及治安，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付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動機、目的、素行，暨其自稱係大學畢業、家境勉持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金訴字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妥適。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固於警詢中係供稱其接受詐欺集團工作約有3、4天，期間約賺取3萬元報酬等語（偵卷一第5頁）；惟於本院審理中另改稱：包括板橋這件，我應該是2天拿了1萬元，有一部分是新竹那件（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

11年度金訴字第690號判決之案件），剩下的就是板橋的這件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47頁），是因其前後說法有異，且無從區分2件報酬數額，而有認定犯罪所得顯有困難之情形，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並考量兩案犯罪手法相似，爰以均分之方式估算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該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行為標的：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已透過匯款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尚乏事證認被告對上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1份，業已交付告訴人持執，後續並由告訴人提供警方扣案，而已非屬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偽造之署押：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扣案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1份固無從宣告沒收，惟其內由被告偽造之「沈宜昌」簽名2枚、指印4枚，均屬偽造之署押，自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林怡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年7月2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

Telegram帳號「彼得潘」、臉書軟體暱稱「羅雅涵」之成年人等所組成，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因認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二)惟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曾因參與由「彼得潘」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而涉另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911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44號案件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嗣經同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於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90號判決，並認起訴範圍應包括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與該案被告所涉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罪判刑在案，復於112年3月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既曾經判決確定，參諸上開說明，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案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偵查起訴，經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進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1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